

连州市财政局文件

连财建〔2024〕6号

连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

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建〔2024〕10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共 84.1311 万元（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60 万元，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 12.548 万元，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前期工作及鉴定工作资金 11.5831 万元）。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 通知（清财建〔2024〕10 号）



连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
